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温鹿市监撤字(2021) 13 号

当事人：温州兴阳贸易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长喜；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龟湖路10弄1号A-2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85TID70；注册资本：肆佰捌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16年6月22日；经营范围：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工艺品、钢材、木材、汽车配件、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家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珠宝首饰、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厨房用品、润滑油、生活日用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邮政编码：325000。

2020年12月8日，本局接到周长喜举报，称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温州兴阳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经查明：温州兴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阳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取得设立登记，周长喜登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段深圳（查无下落）登记为公司股东。2020年12月21日，陕西中金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陕中金司鉴中心[2020]文鉴字第515号），证明兴阳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中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上申请人签字处“周长喜”的签字和《法定代表人信息》上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周长喜”的签字均非本人亲笔签名，经周长喜本人确认，其并不知情也未参与兴阳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且未授权任何人办理公司登记。

另查明，2020年5月12日，因兴阳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且未办理注销登记，本局依法作出《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鹿市监蒲企处字〔2020〕56号），决定吊销温州兴阳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有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现场核查表、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笔迹鉴定等证据为证。

我局认为，兴阳公司系他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我局依照《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于2021年5月21日，在门户网站上发布《关于企业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的公示》公示文件，公示期为45天；2021年9月6日我局公告送达【温鹿市监听字（2021）13号】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期限和方式，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第三点 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16年6月22日对温州兴阳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撤销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撤销行政许可信息。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送：温州兴阳贸易有限公司

抄送：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局行政审批分局、本局信用监督管理科